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原金上訴字第3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蔡美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雅蔀恩・伊勇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原金訴字第89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4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□原判決關於其附表編號1、3部分之宣告刑及定執行刑部分均撤銷。

□上開宣告刑撤銷部分，Ａ０１處如附表編號1、3「本院主文」欄所示之刑。

□其他上訴駁回。

□上開撤銷改判部分與駁回上訴部分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　由

壹、本院審判範圍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案係被告Ａ０１於法定期間內上訴，檢察官則未於法定期間內上訴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明示僅對原審判決之「刑」之部分上訴（見本院卷第98頁），並具狀就其餘部分撤回上訴，有撤回上訴聲請書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5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僅須就原判決關於量刑之認定有無違法或不當進行審理，且應以

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，另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及罪名，均如原判決所載，不再予以記載。

貳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其願與被害人洽談和解事宜，並願履行和解或調解條件，請審酌刑法第57條第10款規定之為輕刑審酌，撤銷原判決，惠為適當之罪刑等語。

參、新舊法比較

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，於同年0月00日生效。經核：修正前第47條前段規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，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自白減刑規定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，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規定，自無從比較，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，應逕予適用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177、4209號判決參照）。而修正後之第47條第1項則修正為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。修正後新法除增設「6個月內」之時間限制外，並將應繳交之範圍由行為人之「犯罪所得」擴大至賠償「被害人受損之全部金額」，復將舊法之應減輕其刑，改為「得」減輕其刑，減刑條件更為嚴格。對被告而言，適用新法較諸適用舊法更為不利，此部分經新舊法比較，就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，應適用舊法。

肆、刑之減輕

一、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

按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偵查及法院審理時均自白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（見偵卷第15-26、133-136頁；原審卷第85-90頁；本院卷第97-103頁），且自陳因本案犯行而獲得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0元抵銷債務之利益

等語（見原審卷第87頁），並已自動繳回該犯罪所得（見原審卷第119頁），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爰予減輕其刑。

二、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，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，而成為科刑一罪而已，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，始能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。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，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，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，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。基此，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，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，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，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，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，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。是法院倘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，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，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，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不足之偏失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於偵查及法院審理時均自白本案洗錢及洗錢未遂（原審判決附表編號3部分）犯行，是就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，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，上述原審判決附表編號3所犯一般洗錢未遂罪符合刑法第25條第2項之減刑事由原亦應減刑，惟依前揭罪數說明，被告就本案所涉犯行係從一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，雖無從依上開等規定減輕其刑，然仍應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審酌。

伍、本院之判斷

一、撤銷改判部分之理由（即原審判決附表編號1、3部分）

㈠原審審理結果，認被告所犯之罪事證明確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等相關法律予以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按科

刑判決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，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判決，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，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，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，而該條第10款規定「犯罪後之態度」，自應包括犯人犯罪後，因悔悟而力謀恢復原狀、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，賠償被害人之損害等情形在內。查被告於上訴後本院審理中之115年3月26日，業與告訴人Ａ０３、Ａ０５各以10,000元達成調解，並均約定自115年4月起，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5,000元，有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87-88頁），堪認被告之犯後態度已與原審有別，為足以影響科刑情狀之事由，原判決此部分所依憑之量刑基礎事實已有變更，此為原審未及審酌，是原審所為刑之量定，即有未洽之處，被告執此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如其附表編號1、3部分之宣告刑予以撤銷改判，原定之應執行刑亦因此失所附麗，應併予撤銷。

㈡爰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

1.被告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取款車手，共同為詐欺犯行，使告訴人等財物受有損害，且因助長詐欺所得之真正去向隱匿，妨礙檢警追緝犯罪行為人，亦造成告訴人等難以求償，對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實非輕微。

2.惟被告犯後均自白犯行，犯後態度尚佳。

3.被告係被動依指示前往收取贓款並交予上手，並非終局取得洗錢財物之核心成員，參與本案犯行之程度非深。

4.告訴人Ａ０３、Ａ０５受騙金額各為1萬元，嗣於本院審理中均達成調解，業如上述。

5.就所犯一般洗錢罪（即想像競合之輕罪部分）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事由、就原審判決附表編號3對Ａ０５所犯一般洗錢未遂罪符合刑法第25條第2項之減刑事由，應併予斟酌。

6.被告有多件詐欺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犯罪前科紀錄之素

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。

7.審理時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，以務農為業，年收入約30多萬元，已婚、6個小孩，需扶養母親及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102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、3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二、上訴駁回部分之理由（即原審判決附表編號2、4部分）

㈠按刑罰之量定，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，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，為酌量輕重之標準，並非漫無限制；量刑輕重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不得遽指為違法；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。

㈡原審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

1.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取款車手，共同為詐欺犯行，使告訴人等財物受有損害，且因助長詐欺所得之真正去向隱匿，妨礙檢警追緝犯罪行為人，亦造成告訴人等難以求償，對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實非輕微。

2.惟念及被告犯後均自白犯行，犯後態度尚佳。

3.兼衡被告係被動依指示前往收取贓款並交予上手，並非終局取得洗錢財物之核心成員，參與本案犯行之程度非深。

4.受詐欺之告訴人Ａ０４、Ａ０６之受騙金額情形，已與告訴人Ａ０６達成調解，惟告訴人Ａ０４經原審通知未到庭，致未能商談調解。

5.另就所犯一般洗錢罪（即想像競合之輕罪部分）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事由，應併予斟酌。

6.參以被告有多件詐欺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犯罪前科紀錄之素行。

7.原審審理時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，以務農為業，每月收入約2萬多元，尚有母親及1名未成年子女由其扶養之家

庭生活及經濟狀況（見原審卷第96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2、4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㈢被告上訴主張從輕量刑，惟查：

1.按量刑輕重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為樞紐，交相審酌，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未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再者，刑罰之量定，固應考量犯罪後之態度，然所謂「犯罪後之態度」，包含被告是否積極賠償被害人之損害或與之達成和解等節，此不僅繫諸於被告單方之意願，尤須視被害人是否願意接受以及雙方能否就賠償條件達成合意而定。

2.經查：

①就被告所犯原審判決附表編號4（即告訴人Ａ０６）部分：被告於原審審理程序中即已與告訴人Ａ０６達成調解，原審於量刑時，業已將此等積極填補損害之犯後態度納入考量，並予以妥適審酌。被告上訴後，就此部分並未提出其他足以動搖原審量刑基礎之新事證，原審所為之刑罰裁量，自應予以尊重。

②另就被告所犯原審判決附表編號2（即告訴人Ａ０４）部分：原審已慮及因告訴人Ａ０４經通知未到庭，致未能商談調解之情狀。本院於審理期間，為求修復法益及填補被害人損害，復再給予被告與告訴人Ａ０４進行調解之機會，惟經本院通知聯絡後，告訴人Ａ０４明確表示沒有意願（見本院卷第63頁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），雙方最後仍未能成功調解。是被告就此部分既未能與告訴人Ａ０４達成和解，亦未實際增加任何填補財產損害之賠償行為，客觀上並無新增有利於量刑評價之變動事實，其僅以單方之和解意願，請求本院為更輕之刑罰評價，尚無足採。

③綜上，原審判決就被告所犯原審判決附表編號2、4之犯行，業已兼衡被告擔任詐欺車手對社會治安之危害、參與

犯罪之程度、自白犯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為整體之評價。其量刑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客觀上亦無濫用裁量權或違反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之瑕疵。被告上訴意旨就此2部分請求撤銷改判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定應執行刑

考量被告所犯之加重詐欺等4罪，犯罪性質及行為態樣均屬相同，咸出於擔任詐欺集團車手以掩飾、隱匿贓款之同一犯罪動機，且其等犯行均密集發生於000年0月00日之同日內，在時間及空間上具備高度之密接性。又被告雖分別侵害告訴人Ａ０３、Ａ０４、Ａ０５、Ａ０６等數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然各次詐騙匯入之金額僅介於1萬元至3萬餘元之間，數額尚非甚鉅。審酌被告各次犯行之不法與罪責內涵，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倘逕以宣告刑實質累加之方式定其應執行刑，處罰之整體刑度恐將超過其行為之實質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，而有違比例原則。為避免責任非難之過度評價，並兼顧刑罰衡平要求及恤刑之意旨，復受上訴程序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限制，本院就被告前開撤銷改判部分及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，予以綜合整體評價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4項所示，及就併科罰金部分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文心提起公訴，檢察官Ａ０２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智　雄

法　官　林　源　森

法　官　廖　健　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羅　羽　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　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（告訴人）	原　審　主　文	本　院　主　文
1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原審判決附表編號1 （告訴人Ａ０３）	Ａ０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0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Ａ０１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原審判決附表編號2 （告訴人Ａ０４）	Ａ０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0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，罰金如易服	上訴駁回。

		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
3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原審判決附表編號3 （告訴人Ａ０５）	Ａ０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7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Ａ０１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4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原審判決附表編號4 （告訴人Ａ０６）	Ａ０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0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上訴駁回。